

臺北市政府 111 年員工休閒隊社常跑社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倡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與培養運動習慣，以增進身心健康、鍛鍊強健體魄並培養嶄新人生觀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- 五、參加對象：本府現職員工、退休人員及眷屬。
- 六、活動日期：不定期。
- 七、活動時間：不定時。
- 八、活動地點：不定點。
- 九、活動內容：平日自行練跑、例假日參加各地舉辦之路跑活動，並由承辦單位於例假日或公餘時間辦理講座，聘請專業老師(含助教)教授與指導，同時辦理社員聯誼活動。
- 十、年度目標：鼓勵社員踴躍參與路跑活動，期望大家「常」常「跑」步健身，維持適當體重，增強身體免疫力，追求健康生活。
- 十一、預期績效[可量化之數據(指標)]：按季辦理 3 次講座及社員聯誼活動。
- 十二、報名方式：由社員於報名期限內向承辦單位報名，再依報名人數決定是否攜眷或限制攜眷人數。
- 十三、活動經費：由本府補助款經費支應 29,000 元，預估講座鐘點費及社員聯誼活動費共計 29,000 元。
- 十四、本計畫奉核定後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